

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

（子計畫 1、2）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教育、終身學習」之願景，本計畫整合相關資源與經費，協助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與教學。透過支持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、推動自主活化教學，並發展與落實彈性學習課程及議題融入教學，強化學校課程發展能量，促進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學習成效。爰辦理申辦說明會，協助各地方政府、學校及教師瞭解計畫內容與申辦作業，提升推動一致性與執行效益。

說明會辦理之目的主要有下列三項：

- 一、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、教師社群，及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瞭解本作業要點之內容。
- 二、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專家學者，提供更切合學校需求之服務方式與內容。
- 三、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與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撰寫申請資料，以加速申請作業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活化計畫團隊

參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 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，及受推薦帶領區域課程發展之協作學校。
- 二、 有意參與子計畫 1、2 之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教務（導）主任、教師團隊代表或自主社群負責人。

肆、說明會型式

本次說明會採三種型式進行，依需求選擇參加即可。

- 一、 線上影片

說明影片預計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開放瀏覽，詳情請見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andinhandwonderland/>

二、 計畫團隊辦理

由本計畫團隊辦理之說明會採實體及線上會議方式進行。會中除計畫說明外，尚提供問題問答，請依縣市和參與子計畫別報名參加，報名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rdJ81aMeft6jUscGA>

有意與會之人員須先完成報名後，將於會議前 2 個工作天收到會議連結或辦理地點資訊。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說明項目	辦理方式	參與單位/人員
2月24日	(二)	下午 2:00-4:00	子計畫 1 至 4	線上	縣市承辦人
3月5日	(四)	上午 10:00-12:00	子計畫 1、2	線上	一般及非山非市 地區學校
3月10日	(二)	下午 2:00-4:00	子計畫 1、2	實體	一般及非山非市 地區學校
3月19日	(四)	下午 2:00-4:00	協作學校	線上	協作學校

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計畫申辦作業期程(南投縣版)

本縣申辦學校務必依限期於 **115年3月20日(五)前完成登錄**，由本府回報計畫團隊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確認學校登錄總數。

請申辦學校於 **115年3月25日(三)前完成計畫提交，並於3月26日(四)-4月8日(三)前完成計畫修正回傳系統** 完成本府初審作業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作業內容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敬請協助配合，謝謝！

單位	起訖時間	作業重點說明
學校/社群	115年2月26日 至3月20日	1. 進入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。 2. 新增申請計畫資料並完成線上登錄 3. 確認收取驗證信件。
本府教育處	115年3月20日 17:00前	與計畫團隊回報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學校登錄總數。
學校/社群	115年2月26日 至3月25日	1. 至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上傳 【免核章】 。 2. 填寫線上系統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。
學校/社群 本府教育處	115年3月26日 至4月8日	1. 進入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完成縣市初審作業。 2. 於線上系統報國教署複審。
國教署	115年4月14日 至5月29日	國教署進行申請學校計畫複審作業。
學校/社群	115年5月29日 至6月8日	1. 學校可至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查詢審查結果。 2. 依審查意見於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進行計畫修正。 3. 【完整核章】 掃描計畫書+經費表上傳。 (學校未完成核章之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視同未完成修正)
本府教育處	115年6月10日	1. 確認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進行再審。 2. 【完成核章】 函報國教署。
國教署	115年6月16日 至7月31日	進行學校計畫修正後再審，完成計畫核定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利於會議準備，敬請有意參與計畫團隊所辦理場次之代表自即日起至活動一週(7天)前，逕至 <https://forms.gle/rdJ81aMeft6jUscGA> 進行報名，報名者將於會議前2個工作天收到會議資訊或連結，實體場次每場皆有參與人數限制，並依分配參與之縣市學校報名者優先錄取，請盡速報名。
- 二、參加實體說明會者出席時，請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規定。分區說明會之【北區】場次不開放停車，其他場次與會人員若有停車需求，請逕洽該場次辦理單位。各實體會議辦理若有所更動時，將於本計畫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相關訊息。
- 三、計畫相關問題請隨時優先關注本計畫專屬之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消息公告，及參閱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之說明資訊，或請於上班時間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- 四、本說明會僅就計畫申請內容說明，如欲了解學校辦理方式及成果經驗請參考本計畫「攜手桃花源」YouTube 頻道，詳情請參考下方 QR Code。
- 五、請配合作業期程開放時間，儘早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 填寫並上傳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。



攜手桃花源 Youtube 頻道



攜手桃花源 Facebook



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

柒、聯絡方式

計畫申請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活化計畫團隊

電話：(02)2311-3040 分機 84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y@go.utaipei.edu.tw

系統操作：國立臺灣大學 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

電話：(049) 2009286 分機 23990、23991、23992

電子信箱：support@teach-k12ea.com

附件1 活化計畫子計畫1、2簡要說明

子計畫	子計畫名稱	申請對象	審查基準	計畫內容	補助上限	執行時須完成事項	備註
計畫一	推動教師實踐自生活化教學	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國小、國中 跨三所國中小在職教師之自主社群及法人、團體	行政支持/分工 教師專業成長 教學實踐 學生評量 特色創新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1. 辦理外聘研習 20 小時以上 2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	每案經費上限 10 萬元； 24 班以上學校可 2 案； 本署指定任務(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)之學校，倘有申辦意願，得於原可提送額度，外加 1 案申請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影像紀錄及學校授權	-
計畫二	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	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國小、國中； 協作學校	專業協作人力參與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與評鑑 具體成果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1. 擇一本署指定主題各學習階段一學年至少實施 4 節課。(安全教育主題須依據本署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規劃辦理。) 2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3. 檢視並深化彈性學習課程 4. 課程評鑑 5. 發展學習課程手冊 6. 需邀請本署培訓之 12 年國教課推專家每年至少到校指導 1 次 *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：除辦理前開一般學校之彈性學習課程，及本署所定主題擇一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外，需協助地方政府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，每學期至少 2 次，全學年至少 4 次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發展。	15 萬元 *協作學校 25 萬元 *可併同計畫一申請。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課程計畫及學校授權 * 協作學校須參與國教署工作坊	-

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」(114/04/28 版)及附件與國教署相關法令規定。
- 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內容執行，不得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。申請兩案(含)以上，經費核定後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，不得勻支。
-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依相關規定函報辦理核結。
- 執行期間須至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定期上傳活動與成果紀錄。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於「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填寫繳交成果檢核表。
- 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影響後續年度補助資格及經費額度。